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吴晓彤 主编
王尔茂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吴晓彤 王尔茂 主 编

苏新国 杨程鹏 副主编

张邦建 主 审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的要求而编写的。介绍了食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中涉及的我国目前最新的法律法规、食品标准,以及与我国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及标准。其中包括法律基础、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条例,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的分类、结构、内容和制定,我国现行的食品标准、食品生产的许可、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的基本要求,国外标准、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贮运与营销、食品机械与管理、食品生物技术、农畜特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检验、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烹饪、旅游与饭店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用于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或职工培训教材,还可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检验和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吴晓彤,王尔茂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6068-0

I. 食… II. ①吴…②王…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16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2420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 责任校对:赵燕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李亮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张庄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3/4

印数:1—4 000 字数:440 000

定价: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 (VP0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
专家委员会

主任

贡汉坤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

逯家富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毕阳 甘肃农业大学

陈莎莎 中国轻工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委员

侯建平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江建军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王尔茂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朱维军 河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莫慧平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刘冬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于雷 沈阳师范大学

林洪 中国海洋大学

郑桂富 安徽蚌埠学院

徐忠传 常熟理工学院

康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陆绮 中国大饭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
编写委员会

主任

贡汉坤 王尔茂

副主任

江建军 逯家富 侯建平 莫慧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立孝	于雷	万萍	武建新	朱克永	朱维军	覃文
刘长春	刘江汉	刘靖	付三桥	陈月英	苏新国	蔡健
吴晓彤	徐兆伯	徐清华	徐静	廖湘萍	张邦建	李惠东
马兆瑞	王传荣	王俊山	王林山	杨天英	杨昌鹏	贝慧玲
胡继强	祝战斌	罗丽萍	姜旭德	翟玮玮	赵晨霞	赵晴
赵金海	黄亚东	黄卫萍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内蒙古大学	吴晓彤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王尔茂
副 主 编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苏新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杨程鹏
参编人员	廊坊食品工程学校	夏 宇
	内蒙古大学	韩苏廷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李哲斌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曾维丽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包志华
主 审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张邦建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的要求，适应我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趋势，我们根据食品行业各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以真实生产任务或/和工作过程为导向，以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基本工作要求为依据，重新构建了职业技术/技能和职业素质基础知识培养两个课程系统。在不断地总结近年来课程建设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发、编写了高等职业教育食品类专业教材系列，以满足各院校食品类专业建设和相关课程改革的需要，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人类为维持生命活动需要从食物中汲取营养，而安全的食品是人类获取食物应用的前提。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全球性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频繁发生，人们对食品安全愈加关注，规格化、标准化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的要求。我国食品工业标准化程度不高，标准体系与国际有较大差距。完善我国现有的食品法律法规和食品标准，加快相关的法规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的建立，与国际标准对接，是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适应食品工业的飞速发展和加入 WTO 以后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的需要。学习和掌握一定的食品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主要介绍国内外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化基本知识、企业和产品认证的有程序和要求。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介绍了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和发达国家食品法律法规，第四章至第六章主要介绍了食品标准知识、我国的食品标准以及国际食品标准，从第七章到第九章简要介绍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认证管理和食品生产市场的市场准入的相关知识。第一章由夏宇编写，第二章由韩苏廷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由李哲斌编写，第四章由王尔茂、苏新国编写，第五章由曾维丽编写，第七章由包志华编写，第八章由杨程鹏编写，第九章及附录由吴晓彤编写。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张邦建老师担任主审。全书由吴晓彤统稿。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教育部 2006~2010 年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轻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悉心指导，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资料以及网上资料，难以一一鸣谢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食品法律法规及标准内容广泛和发展迅速，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1
1.1 法的基本概念	1
1.1.1 法、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1
1.1.2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1.2 我国的立法体系	3
1.2.1 立法的概念	3
1.2.2 立法主体	3
1.2.3 立法过程	4
1.3 我国法律法规的体系和渊源	5
1.3.1 法律规范	5
1.3.2 法律体系	5
1.3.3 法律渊源	7
1.4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	9
1.4.1 食品法律法规的概念	9
1.4.2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	9
1.4.3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	11
1.4.4 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	12
1.4.5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13
第 2 章 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	1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
2.1.1 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意义	15
2.1.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16
2.1.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	17
2.1.4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28
2.1.5 进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	3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6
2.2.1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36
2.2.2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37
2.2.3 产品质量国家宏观管理制度	38
2.2.4 生产者的法定产品质量义务	39
2.2.5 销售者的法定产品质量义务	40
2.2.6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40
2.2.7 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41

2.2.8	产品质量的刑事责任	4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2
2.3.1	立法的目的	42
2.3.2	主要内容	42
2.4	我国与食品相关的法律	43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5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6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9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1
2.5	我国主要的食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1
第3章	国际和发达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61
3.1	WTO/TBT 协定和 WTO/SPS 协议	61
3.2	欧盟有关食品法律法规	67
3.3	美国有关食品法律法规	71
3.4	日本有关食品法律法规	74
第4章	食品标准知识	76
4.1	标准化基础知识	76
4.1.1	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76
4.1.2	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特性	77
4.1.3	标准化的目的与作用	77
4.2	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78
4.2.1	我国标准的分类	78
4.2.2	标准体系	83
4.3	标准的制定	84
4.3.1	制定标准的一般程序	84
4.3.2	编写标准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87
4.3.3	采用国际标准	89
4.3.4	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92
4.4	标准的实施、监督与管理	95
4.4.1	管理体制	95
4.4.2	标准的监督管理	95
4.4.3	标准的宣传与实施	96
4.4.4	标准的修订	97
4.5	标准的结构	97
4.5.1	标准的结构	97
4.5.2	标准要素的编排	98
4.5.3	标准的层次划分	99
4.6	标准的编写	101
4.6.1	资料性要素的编写	101

4.6.2	规范性一般要素的编写	103
4.6.3	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	103
4.6.4	资料性补充要素和其他要素的编写	109
第5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111
5.1	概述	111
5.1.1	我国食品标准的现状	111
5.1.2	我国食品标准存在的问题	112
5.2	食品基础标准	113
5.2.1	名词术语类、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	113
5.2.2	食品分类标准	114
5.2.3	食品包装与标签标准	114
5.2.4	食品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及贮存标准	114
5.2.5	食品加工操作技术规程标准	115
5.3	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115
5.3.1	绿色食品标准	115
5.3.2	有机食品标准	117
5.3.3	无公害食品	120
5.3.4	保健食品标准	122
5.4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26
5.4.1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定义	126
5.4.2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体系	126
5.4.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127
5.4.4	食品中农(兽)药、激素(植物生长素)及抗生素最大残留限量卫生标准	127
5.4.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标准	128
5.4.6	食品中有害微生物和生物毒素限量卫生标准	129
5.4.7	食品及食品原料安全卫生标准	129
5.4.8	辐射食品卫生标准	131
5.4.9	食品安全生产控制标准	131
5.5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134
5.5.1	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	134
5.5.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141
5.6	食品添加剂标准	143
5.7	食品流通标准	144
5.7.1	食品容器与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44
5.7.2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46
5.7.3	GB 13432—2004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	147
5.7.4	运输和贮存标准	148
第6章	国际食品标准	149
6.1	国际食品标准	149

6.1.1	国际食品标准概述	149
6.1.2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9
6.1.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156
6.2	主要发达国家有关食品标准	158
6.2.1	欧盟食品标准	158
6.2.2	美国食品标准	161
6.2.3	日本食品标准	163
6.3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	166
6.3.1	采用国际标准的基本概念	166
6.3.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67
6.3.3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167
6.3.4	国外和我国采用国际标准的基本情况	168
6.3.5	采用国际标准的方法	170
6.3.6	企业参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70
6.4	国际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71
第7章	食品生产市场的市场准入	174
7.1	食品卫生许可	174
7.1.1	概述	174
7.1.2	QS简介	174
7.1.3	QS标志	174
7.1.4	食品分类 (28大类)	175
7.1.5	QS与食品安全问题	176
7.1.6	QS与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77
7.1.7	QS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7
7.1.8	QS编号规则	178
7.1.9	QS认证新要求	179
7.1.10	QS认证程序	180
7.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81
7.2.1	概述	181
7.2.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内容	181
7.2.3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意义	182
7.2.4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适用范围	183
7.2.5	食品生产许可证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关系	183
7.2.6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184
7.2.7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184
第8章	食品认证管理	188
8.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88
8.1.1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188
8.1.2	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准体系	189

8.1.3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	191
8.2 绿色食品认证	194
8.2.1 绿色食品概述	194
8.2.2 绿色食品的标准体系	198
8.2.3 绿色食品的认证	200
8.3 有机食品认证	203
8.3.1 有机食品概述	203
8.3.2 有机农业生产的基本原理	206
8.3.3 有机食品的标准	207
8.3.4 我国有机食品的认证程序	209
8.4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210
8.4.1 地理标志产品概述	210
8.4.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	213
第9章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217
9.1 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MP)	217
9.1.1 概述	217
9.1.2 实施 GMP 的意义	218
9.1.3 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MP) 的内容	218
9.1.4 食品良好操作规范的认证	225
9.2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225
9.2.1 概述	225
9.2.2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的内容	226
9.2.3 卫生监控与记录	229
9.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AHCCP)	231
9.3.1 HACCP 体系简介	231
9.3.2 HACCP 的基本术语及特点	232
9.3.3 HACCP 的原理	233
9.3.4 HACCP 的支持性程序	235
9.3.5 HACCP 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36
9.3.6 HACCP 的应用现状	241
9.3.7 HACCP 在酸奶生产中的应用	243
9.3.8 HACCP 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245
9.3.9 监督管理	24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5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6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4

第 1 章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1.1 法的基本概念

1.1.1 法、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法是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段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根本上说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物质利益的意愿和要求。

法律一词可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是与“法”在外延和内涵上相一致的，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渊源的一种形式，在我国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其他法律或一般法律。法律在我国的法的渊源体系中的地位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规是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在我国，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是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是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有时法规专指某一国家机关特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专指从属于法律范畴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法规也具有法律效力。

1.1.2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法律的基本特征是其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种种重要属性。法律具有的基本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和习俗礼仪等。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

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法律可以重复使用。可预测性是指人们通过法律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为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包括统治阶级自己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是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国家制定，是指通过相应的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某些已经实际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种社会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的活动，如道德规范、某些风俗习惯等。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就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即国家权力的力量，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国家的专门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这种强制力是具有普遍性的，但也应指出，国家的强制力只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之一，不是法律得以实现的唯一方式。

4. 法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允许人们做和不做某种行为，赋予了人们某种利益和行为自由。法律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规定人们必须做或不能做某种行为，即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这些都是国家强制力所保障的，而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受国家强制力所保障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任何权利的实施，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的。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基本是义务性的，不以权利与义务的相对应为条件。

5. 法律有其确定的体制和表现形式

法律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法律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不同的法律形式，表明其地位和效力的不同。法律是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构，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并表明为特定的法律文件才能成立的。

1.2 我国的立法体系

1.2.1 立法的概念

立法，又称法律制定，通常有三重理解：

(1) 广义的立法泛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2) 狭义的立法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3) 在制定法本身意义上使用，是某一类别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经济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等。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是指狭义上的立法。

1.2.2 立法主体

立法主体是指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有权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立法主体是立法权的载体，是立法权的行使者。

当代世界各国的立法主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具有代表性质的权力机关，即议会。
- (2) 具有管理性质的行政机关，即政府。
- (3) 具有创制判例性质的司法机关，即法院及法官。
- (4) 被国家机关授权或由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团体。

(5) 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享有全民公决权或立法否决权的公民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主体只包括前两类。

立法机关是指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有权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行使立法权外，还根据“一国两制”和香港、澳门“高度自治”的方针，确认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为该地区的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另外，还授权一些国家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一些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权力，如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在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由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中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2.3 立法过程

立法过程是指法的形成的结尾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所经历的发展阶段。各国的立法活动虽然不尽相同，但是从理论上基本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立法的准备阶段、立法的确立阶段和立法的完善阶段。

1. 立法的准备阶段

立法的准备阶段，又可以称为立法的起草阶段，这一阶段从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列入起草工作开始，主要是指围绕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所进行的工作，如进行有关的调查研究，草拟具体的法律条文，按照立法技术的要求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同有关机关、组织和人员协商、征求意见等，直到把草案提交到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进行审议和讨论为止，结束立法的准备阶段。

2. 立法的确立阶段

立法的确立阶段，又可以称为立法的通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法规、规章案的提出；法律、法规、规章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法规、规章案的通过和决定；法律、法规、规章的公布。因为立法的确立阶段较立法的准备阶段，在形式上更要法律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所以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主要就是指这个阶段的过程和步骤。各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对有关国家机关特别是对立法机关在这一阶段的活动通常都有专门的规定。在我国，除《宪法》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立法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法规，对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限、程序均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法律议案或关于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某项法律的建议。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 名以上联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军事委员会等有提出法律议案的权利。

2) 法律议案的审议

法律议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立法日程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我国

对法律议案的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

3) 法律议案的表决

法律议案的表决是指立法机关对于经过审议的法律议案进行表决，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将表决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3. 立法的完善阶段

立法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立法的后续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立法解释；法的修改和补充；法的实施细则的制定；法的废止；法的整理；法的汇编；法典编纂。

1.3 我国法律法规的体系和渊源

1.3.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颁布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与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它是法的基本单位。

法律规范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律条文加以表述，但不等于法律条文，后者是前者的表述形式，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在法律条文中的一个“条”或几个“条”中加以表达，几个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述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一个国家若干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某一法律部门，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

1.3.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法的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指适应我国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是保障我们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整体。这个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